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广州

地址 (Add)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第 10、29 层

电话 (Tel) : (020) 37181333

传真 (Fax) : (020) 37181388

邮政编码 (P.C) : 510623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章 引 言.....	1
第二章 正 文.....	2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3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
四、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6
五、 本次发行过程与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6
六、 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文件.....	8
七、 本次发行对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11
八、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安排.....	11
九、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或私募投资基金	11
十、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及股权代持的说明.....	12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	12
十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 的情形以及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15
十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15
十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6
十五、 结论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简 称	指	全 称
公司、发行人、广州欧科	指	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黄埔文化	指	黄埔文化（广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华会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信君达、本所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根据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实施的股票发行行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
发行对象/投资者	指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关于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投资者与公司股东签署的《关于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
《验资报告》	指	中审华会所出具的 CAC 证验字[2018]0071 号《验资报告》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8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无特指，均指中国流通货币人民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受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广州欧科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作出如下保证：广州欧科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误导或隐瞒；广州欧科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司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广州欧科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广州欧科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财务、审计、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5、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拥有解释境外法律或就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广州欧科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向全国股转公司所提交的备案文件之一，随其他备案材料一起上报。

7、本所同意公司在备案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公司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法律责任。

8、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对广州欧科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就本次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章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基本情况

经律师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435506368
住 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 B3 区第 14 层 1401-D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勇
经营范围	测绘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动漫制作；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模型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施工；档案管理技术服务；档案管理服务；土地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具有纪念性建筑物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具有文化价值遗址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文物古迹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传统建筑、历史性建筑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服务
成立时间	2002 年 10 月 16 日
年报情况	2017 年度已公示

（二）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向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6]4642 号的《关于同意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广州欧科”，证券代码为837902。

（三）有效存续

1、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于2002年10月16日设立以来，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经营。

3、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三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特定发行对象黄埔文化（广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7.6894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30.05万股（含130.05万股）。

（二）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股份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就相关发行议案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8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股份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6894元，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0.0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事项和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的授权系经股东大会批准，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东 1 名，发行前公司股东 6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7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之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就本次发行公司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

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同意本次向特定发行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 130.05 万股(含 130.05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中审华会所提供的《验资报告》，最终认购对象为 1 名，认购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股份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 身份
1	黄埔文化(广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0.05	1,000.00	现金	境内法人
合 计		130.05	1,000.00	-	-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黄埔文化(广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登记注册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ALMPM95，法定代表人为杨忠东，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科学大道 187 号科学城商业广场 A2 栋 901 单元，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三)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有关规定

根据黄埔文化提供的《2018 年验资报告》，经广州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查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止，黄埔文化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00 万元。

根据黄埔文化提供的《广州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委托管理协议》以及相关说明，本次投资资金系广州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专项资金，委托方委托投资人管理广州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专项资金实施股权投资，采用股权投资的方式对广州开发区、黄埔区文化和科技融合类企业进行扶持。作为受托人，投资人以投资额为限对被投资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行使全部出资人权利。

黄埔文化有实际经营业务，目前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以及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除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外，黄埔文化还投资持有广州市乐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漫教云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的股权。黄埔文化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登记。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投资对象的工商资料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资格。

四、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官网中“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http://www.aqsiq.gov.cn/>）、国家安监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 本次发行过程与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股份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就相关发行议案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2018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股份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每股人民币7.6894元，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0.0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3、股票认购的相关情况

2018年8月20日，公司与黄埔文化签署了附条件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双方就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双方的义务与责任、保证和承诺、保密、违约及其责任、合同的变更、解除、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018年9月7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认购对象在2018年9月12日（含当日）至2018年9月13日（含当日）将本次股份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018年10月8日，中审华会所审验并出具了CAC证验字[2018]007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9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款人民币1,000.00万元。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9月12日，本次定向发行最终的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万股）	认购股份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黄埔文化（广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0.05	1,000.00	现金
合 计		130.05	1,000.00	-

（二）发行过程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回避表决情况

1、董事会会议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8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本次有关股票发行相关的全部议案。

在审议《关于与股份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因公司全体股东与该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另签订了《补充协议》，董事长熊爱武女士、董事王勇先生、董事熊友谊先生、董事熊四明先生回避表决，但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其他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形，议案获全部董事表决通过。

2、股东大会会议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9月6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全部议案，该次会议议案获全部参会股东表决通过。

在审议《关于与股份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因公司全体股东与该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另签订了《补充协议》，股东熊爱武女士、王勇先生、熊友谊先生、熊四明先生、熊三红先生以及广州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以上审议事项的关联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当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与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时，则不安排回避表决，各股东仍按所持具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就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该议案获全部参会股东表决通过。

3、律师核查

经律师核查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7,310,500元，股份总数变更为27,310,5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熊爱武	910.35	33.33
2	王勇	795.23	29.12

3	熊友谊	351.18	12.86
4	广州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10	9.53
5	熊四明	234.09	8.57
6	熊三红	50.05	1.83
7	黄埔文化	130.05	4.76
合 计		2,731.05	100.00

（四）核查结论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公司与认购对象已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且履行了验资程序，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已足额缴纳；

3、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发行方案》，合法、合规。

六、 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文件

（一）《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双方就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双方的义务与责任、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保密、违约及其责任、合同的变更、解除、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该合同由公司与认购对象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二）《补充协议》

公司股东熊爱武、王勇、熊友谊、广州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熊四明、熊三红与黄埔文化(广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了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3.1 甲方入股公司 36 个月内（指公司收到甲方全部投资款之日起计算），公司发生下列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甲方原始投资额加计年化 8% 的收益率提前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乙方 3 个月内须完成股份回购，股份回购款应以现金方式付至专项资金账户，逾期未完成，构成违约。

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拟回购甲方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所对应的原始投资额*（1+n*8%）（n 为自甲方实际足额出资日起至乙方将回购款划拨甲方前一日止的日数/365 日，取小数点后四位）

3.1.1 原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故意隐匿公司账外现金销售收入及支出情形；

3.1.2 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被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3.1.3 原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书面同意；

3.1.4 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根本性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书面同意；

3.1.5 发生未向甲方书面披露的涉及一百万元以上金额或者无限额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仲裁；

3.1.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团队人事变动（公司在签署协议前需提供公司高管及技术团队人员名册，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3.1.7 发生监管政策变化导致重大经营障碍；

3.1.8 故意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监管部门规定不履行公司管理与信息披露职责，或每年未至少召开1次股东大会的。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须同意该等股份回购及签署一切法律文件，并完成回购，股份回购款应以现金方式付至专项资金账户；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月未未完成回购的，则甲方可将股份转让给第三方。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间内完成回购，视为违约行为，乙方应另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为甲方的原始投资总额的15%。

3.2 甲方入股公司33个月内（指公司收到甲方全部投资款之日起计算33个月），如果公司没有发生上述3.1所包含的情况，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有权提出按各自持股比例对甲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份额以原始投资额予以回购。任意一方收到书面回购通知后，3个月内须完成股权回购，股权回购款应以现金方式付至甲方专项资金账户，逾期未完成，构成违约。

3.3 甲方入股公司满36个月起（指公司收到甲方投资款之日起计算第36个月零1日）到满48个月时（指公司收到甲方投资款之日起计算第48个月），如果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三年经审计的平均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未达到人民币4000万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有权提出履行回购约定，由乙方对甲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回购，任意一方收到书面回购通知后，3个月内须完成回购甲方尚未退出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尚未退出股份的原始投资额加计年化8%的收益率。

如果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三年经审计的平均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达到人民币4000万元，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或乙方有权要求履行回购约定，由乙方回购甲方尚未退出之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任意一方收到书面回购通知后，3个月内须完成回购甲方尚未退出的股份，回购价格为甲方尚未退出之股份的原始投资额的全部或部分加回购时点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计算依据计算的利息。

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拟回购甲方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所对应的原始投资额* $(1+n*上述规定的回购利率)$ （n为自甲方实际足额出资日起至乙方将回购款划拨甲方前一日止的日数/365日，取小数点后四位）。

若在甲方入股48个月内，甲方获得现金分红，则最终回购价格为上述回购价格扣减现金分红的余下部分。

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已获股权现金分红）=拟回购甲方所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原始投资额*（1+n*上述规定的回购利率）-股权现金分红（n为自甲方实际足额出资日起至乙方将回购款划拨甲方前一日止的日数/365日，取小数点后四位）。

3.4 甲方入股公司满48个月起（指公司收到甲方投资款之日起计算第48个月零1日）到满57个月时（指公司收到甲方投资款之日起计算第57个月），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回购通知后，3个月内须完成回购甲方尚未退出的股份，回购价格按尚未退出股份的原始投资额加年化8%的收益率，或尚未退出股份比例对应的协议价格或评估价格孰高来确定。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拟回购甲方所持公司股份比例所对应的原始投资额*（1+n*8%）（n为自甲方实际足额出资日起至乙方将回购款划拨至甲方前一日止的日数/365日，取小数点后四位）或尚未退出股份比例对应的协议价格或评估价格。

若在甲方入股57个月内，甲方获得股份现金分红，则最终回购价格为上述回购价格扣减现金分红的余下部分。

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已获股权现金分红）=拟回购甲方所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原始投资额*（1+n*上述规定的回购利率）-股权现金分红（n为自甲方实际足额出资日起至乙方将回购款划拨甲方前一日止的日数/365日，取小数点后四位）。

3.5 如公司在60个月（指公司收到甲方投资款之日起计算第60个月）内被并购，甲方有权选择执行本协议条款3.2-3.4的回购权利或与其他股东具有同等的股东权益，若甲方选择与其他股东具有同等的股东权益，乙方不再适用本协议条款3.2-3.4的回购权利。如甲方将其所持股票对外转让的，受让人不再享有上述回购权利。

3.6 各方同意，甲方应按股票认购合同约定及时将全部投资金额付至公司账户，甲方逾期超过十天未支付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甲方无合理理由拒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7 各方同意，乙方按本协议条款3.1-3.4履行回购行为的回购款，按现金方式付至专项资金账户，约定的“专项资金账户”指以下账户：

户名：黄埔文化（广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14669638436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香雪支行

“专项资金账户”发生变更的，以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专项资金账户”为准。

3.8 甲方投资后，甲方应为公司的后续融资及业务拓展提供积极的帮助。

3.9 如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的回购条款无法实现的，签约方应根据上述回购条款设置原意，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控股股东提供的《补充协议》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承诺函等资料，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补充协议》中公司非为义务承担主体，除了回购条款外，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列示的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强制公司权益分派或不分派、优先清算权、反稀释等其他特殊条款。

七、 本次发行对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公布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及股东承诺函，截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共计6名，所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八、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安排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和《验资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中的发行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一）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6名，包含5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机构股东。经查询工商登记资料，1名机构股东信息如下：

名 称	广州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熊爱武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589479852

根据广州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承诺书，广州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熊爱武、熊友谊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用于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而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亦未从事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股权或证券投资的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登记。

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备案或登记。

（二）本次发行对象

前已述及，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为机构投资者。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广州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委托管理协议》以及相关说明，发行对象本次投资为按照与委托方协议以专项资金以出资人名义进行股权投资。除本次投资外，发行对象还投资了其他企业。

发行对象确认其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委托专业机构管理资金等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本所律师认为，黄埔文化系自有资金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登记。

十、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及股权代持的说明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发行对象提供的《广州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委托管理协议》、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出资的《验资报告》，本次投资资金虽系发行对象管理的专项资金，但根据与委托方的协议，本次投资出资人仍为发行对象黄埔文化，发行对象行使全部出资人权利，故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义务安排，亦无权属纠纷。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人，前已述及，其本身有实际经营与其他股权投资业务，非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

（一）本次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间不涉及估值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间不涉及估值调整事项。

（二）《补充协议》中公司股东与本次发行对象间涉及估值调整事项

公司股东熊爱武、王勇、熊友谊、广州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熊四明、熊三红与黄埔文化(广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中涉及估值调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权利义务主体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协议》甲方为黄埔文化(广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为公司股东熊爱武、王勇、熊友谊、广州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熊四明、熊三红等六人。《补充协议》中涉及回购的权利义务方为甲方和乙方，不涉及公司。

2、主要内容

(1) 甲方入股公司 36 个月内（指公司收到甲方全部投资款之日起计算），公司发生下列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甲方原始投资额加计年化 8% 的收益率提前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乙方 3 个月内须完成股份回购，股份回购款应以现金方式付至专项资金账户，逾期未完成，构成违约。

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拟回购甲方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所对应的原始投资额* $(1+n*8\%)$ （n 为自甲方实际足额出资日起至乙方将回购款划拨甲方前一日止的日数/365 日，取小数点后四位）

原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故意隐匿公司账外现金销售收入及支出情形；

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被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原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书面同意；

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根本性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书面同意；

发生未向甲方书面披露的涉及一百万元以上金额或者无限额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仲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团队人事变动（公司在签署协议前需提供公司高管及技术团队人员名册，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发生监管政策变化导致重大经营障碍；

故意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监管部门规定不履行公司管理与信息披露职责，或每年未至少召开 1 次股东大会的。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须同意该等股份回购及签署一切法律文件，并完成回购，股份回购款应以现金方式付至专项资金账户；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月未未完成回购的，则甲方可将股份转让给第三方。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间内完成回购，视为违约行为，乙方应另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为甲方的原始投资总额的 15%。

(2) 甲方入股公司 33 个月内（指公司收到甲方全部投资款之日起计算 33 个月），如果公司没有发生上述 3.1 所包含的情况，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有权提出按各自持股比例对甲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份额以原始投资额予以回购。任意一方收到书面回购通知后，3 个月内须完成股权回购，股权回购款应以现金方式付至甲方专项资金账户，逾期未完成，构成违约。

(3) 甲方入股公司满 36 个月起（指公司收到甲方投资款之日起计算第 36 个月零 1 日）到满 48 个月时（指公司收到甲方投资款之日起计算第 48 个月），如果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三年经审计的平均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未达到人民币 4000 万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有权提出履行回购约定，由乙方对甲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回购，任意一方收到书面回购通知后，3 个月内须完成回购甲方尚未退出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尚未退出股份的原始投资额加计年化 8% 的收益率。

如果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三年经审计的平均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达到人民币 4000 万元，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或乙方有权要求履行回购约定，由乙方回购甲方尚未退出之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任意一方收到书面回

购通知后, 3 个月内须完成回购甲方尚未退出的股份, 回购价格为甲方尚未退出之股份的原始投资额的全部或部分加回购时点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计算依据计算的利息。

计算公式为: 回购价格=拟回购甲方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所对应的原始投资额* $(1+n*$ 上述规定的回购利率 $)$ (n 为自甲方实际足额出资日起至乙方将回购款划拨甲方前一日止的日数/365 日, 取小数点后四位)。

若在甲方入股 48 个月内, 甲方获得现金分红, 则最终回购价格为上述回购价格扣减现金分红的余下部分。

计算公式为: 回购价格(已获股权现金分红)=拟回购甲方所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原始投资额* $(1+n*$ 上述规定的回购利率 $)$ -股权现金分红 (n 为自甲方实际足额出资日起至乙方将回购款划拨甲方前一日止的日数/365 日, 取小数点后四位)。

(4) 甲方入股公司满 48 个月起(指公司收到甲方投资款之日起计算第 48 个月零 1 日)到满 57 个月时(指公司收到甲方投资款之日起计算第 57 个月),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回购通知后, 3 个月内须完成回购甲方尚未退出的股份, 回购价格按尚未退出股份的原始投资额加年化 8% 的收益率, 或尚未退出股份比例对应的协议价格或评估价格孰高来确定。计算公式为: 回购价格=拟回购甲方所持公司股份比例所对应的原始投资额* $(1+n*8\%)$ (n 为自甲方实际足额出资日起至乙方将回购款划拨至甲方前一日止的日数/365 日, 取小数点后四位)或尚未退出股份比例对应的协议价格或评估价格。

若在甲方入股 57 个月内, 甲方获得股份现金分红, 则最终回购价格为上述回购价格扣减现金分红的余下部分。

计算公式为: 回购价格(已获股权现金分红)=拟回购甲方所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原始投资额* $(1+n*$ 上述规定的回购利率 $)$ -股权现金分红 (n 为自甲方实际足额出资日起至乙方将回购款划拨甲方前一日止的日数/365 日, 取小数点后四位)。

(5) 如公司在 60 个月(指公司收到甲方投资款之日起计算第 60 个月)内被并购, 甲方有权选择执行本协议条款 3.2-3.4 的回购权利或与其他股东具有同等的股东权益, 若甲方选择与其他股东具有同等的股东权益, 乙方不再适用本协议条款 3.2-3.4 的回购权利。如甲方将其所持股票对外转让的, 受让人不再享有上述回购权利。

3、履行情况

根据《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不存在触发《补充协议》中约定内容的事项。

4、回购条款的双方主体及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协议》中关于回购的内容为公司股东与发行对象之间的约定。根据《补充协议》中的约定, 若触发上述条款, 公司股东以现金向《补充协议》甲方进行回购, 收购甲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条款不会减少现有股东, 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 但公司的股权结构会出现调整。

公司股东出具承诺确认, 若触发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条款, 其本人都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不会动用公司资金,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公司的其他权益造成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补充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以及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证专字[2018]0285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 年审计报告》、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中审华会所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人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30.05 万元，余额人民币 869.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全部缴存在公司在招商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该专项账户内进行集中管理。

（二）本次发行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1、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股份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告文件。

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公司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18年9月7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认购对象在2018年9月12日（含当日）至2018年9月13日（含当日）时将本次股份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用途、管理及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新增股份未设置限售期，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售。

（二）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6名，其中包括5位自然人和1家机构，其中5位在册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公民；而1家机构股东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爱武与股东熊友谊以自有资金设立的合伙企业，非系国有机构，无须履行国资监管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黄埔文化(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国有企业法人，其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广州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委托管理协议》及说明，就本次股票发行，仅需通过投资人内审会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发行对象已依据相关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与程序，其有权对本次发行的股票进行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已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有权对本次发行进行股票认购。本次发行无需再向国资监管或其他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票发行；股票发行主体、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和结果、本次发行中相关当事方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欧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王晓华

王晓华

经办律师:

黄鼎足

黄鼎足

经办律师:

陈平

陈平

签署日期: 2018年10月9日